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之  
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 (1) 重選董事
- (2)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文件乃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該通函」)之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由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6年5月17日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於本補充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肖遂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之通函
「截止時間」	指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
「股東周年大會首份通告」	指	該通函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12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董事：

于品海先生(主席)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江平教授\*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1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之  
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 (1) 重選董事
- (2)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  
退任董事之該通函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於2016年4月27日，董事會宣佈委任肖遂寧先生（「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該公告所述，肖先生將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重選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2(A)條，任何董事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被委任者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肖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有關重選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第2(d)項提呈。肖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肖先生，68歲，現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顧問、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畢業於雲南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主修企業管理。肖先生獲交通銀行認可為高級經濟師。肖先生曾於1968年7月至1971年9月擔任雲南水利發電建設公司三分公司電工及班長；1971年9月至1975年1月擔任水利發電建設公司噴水洞工區機電排長、電力技術員及工程師；1975年1月至1984年2月擔任雲南電力設計院電氣設計員及技術員；1984年2月至1985年8月擔任電力設計院發電廠發電室副主任及主任工程師；1985年1月至1987年8月擔任昆明銀鼎實業公司總經理；1987年8月至1990年9月擔任雲南省電力設

## 董事會函件

計院代總經濟師及代總會計師；1990年9月至1995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重慶分行人事教育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兼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黨組成員；1995年11月至1999年8月擔任交通銀行珠海分行行長及黨組書記；1999年8月至2007年2月擔任交通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及黨組書記(正廳局級)；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深圳發展銀行總行行長及董事長。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4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獲批准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肖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新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肖先生將有權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肖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薪酬委員會提出之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呈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董事會函件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肖先生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股東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因此，建議股東請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大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股東請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品海  
謹啟

2016年5月17日



#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 2016年4月25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本補充通告須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首份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2. (d) 重選肖遂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丹

香港，2016年5月17日

附註：

1.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由於2016年4月25日寄發之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載列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d)項新增決議案，因此已編製並隨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附奉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3.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連同首份通告一併寄出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交回連同本通告一併寄出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肖先生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股東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因此，建議股東請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6月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5月30日下午4時正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7. 就上文第2(d)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肖遂寧先生須於上述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之補充通函。
8.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首份通告。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于品海先生、陳丹女士、劉榮女士、王鋼先生、林秉軍先生、江平教授、劉業良先生及肖遂寧先生。